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且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